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1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24日(四)14時30分

地點：市府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菊(公假) 記錄：陳秀雯
劉副市長兼副召集人世芳代理

出席委員：曾委員姿雯(蔡柏英代)、鄭委員新輝(王進焱代)、張委員乃千、鍾委員孔炤(袁德明代)、黃委員茂穗(連為東代)、何委員啟功(蘇娟娟代)、范委員織欽(藍旻瑩代)、李委員穆生(曾安麗代)、游委員美惠、林委員春鳳、王委員秀紅、葉委員美利、何委員青蓉(請假)、王委員秀雲、王委員儷靜、吳委員淨寧、楊委員稚慧、譚委員陽、葉委員恒序、簡委員瑞連、聶委員惠如(請假)、王委員介言、彭委員滄雯、曾委員梓峰、鍾委員永豐(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勞工局郭科長耿華、警察局鄭副隊長淑敏、賈警務員松鑫、郭警員淑雅、吳分隊長麗萍、黃小隊長秀真、衛生局蔡股長秀姍、廖技士靜珠、民政局蘇科長淑慧、邱專員瑞金、原民會陳約僱人員孟寧、教育局吳科長文靜、吳專員佳玲、王股長春明、沈主任素甜、周約聘人員珮樺、研考會許主任勝豐、魏組員佳琪、人事處郭科長春錦、主計處王專員宇瑛、王科員譽凱、社會局許副局長玟妃、葉主任玉如、劉科長美淑、李科長慧玲、劉股長蕙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介紹新增聘(派)委員及頒發委員聘書：略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第 8-15 頁)

裁示：請社會局修正討論事項提案一：發言重點：「針對市府已爭取到「……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主辦權，請於會議中增加性別議題討論；……」，餘照案通過。

肆、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歷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二，第 16-20 頁）。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除第三案社會局部分及第四、五案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 1 屆第 2 次小組組長會議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三，第 22-26 頁）。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辦理情形，由幕僚單位（社會局）就小組組長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情形報告。

裁示：本紀錄內容有關「環保生態組」文字請修正為「環境空間組」後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四，第 28-42 頁）。

說明：為瞭解本委員會六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發言重點：

(一) 人身安全組：

有關於報告中動議案一，建議市府交通局可參考國外作法於停車場中較安全、明亮處設置婦女停車位，以提高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二) 福利促進組：

有關於提案二決議二之內容，請社會局協助羅列具體案例，並提福利促進小組依個案狀況進行討論及提供協助。

(三) 環境空間組：

有關環境空間組的主責幕僚局處應為環保局或都發局，請環境空間小組列為下次小組討論提案確認。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並請各小組參考委員發言意見辦理。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人事處

案由：有關研議籌設本府「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組組長於100年12月26日第1屆第2次委員會議聯合提案本市因應中央「性別平等處」之對應窗口，經本市婦權會會議決議：「市府成立任務編組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有關本案細節請以市府名義及婦權會決議函請市府人事處研議辦理。」
- 二、查101年1月1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下設4科，包含「綜合規劃科」、「權益促進科」、「權利保障科」及「推廣發展科」，員額40人，掌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

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統合并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並作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按：即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至原屬各部會推動之促進性別平等各項業務仍由各部會辦理，未予移撥。

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茲就中央與地方組織設置差異，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之下得設部、會，辦理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外，其院本部內尚可設業務處，辦理特定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與業務督導。

（二）本府之下僅得設一級、二級機關，職掌本府各業務政策研議督導或執行，府本部不得設處組辦理前開事項。

（三）基上，性別平等處為中央一級機關行政院之內部單位，層級相當於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局處之內部單位。

四、茲研議可行方案 2 案：

（一）成立專責內部單位—於社會局增設性別平等科(股)

1. 考量本府目前相關局處職掌，建議於社會局增設「性別平等科(股)」，專責本府性別平等政策之研議、規劃與督導。

2. 優點：

（1）於社會局內部增設「性別平等科(股)」，呼應中央推動性別平權機制之層級。

（2）借重及延續社會局多年推動、倡導性別平權之經驗，使本府未來在推動性別平權部分更具成效。

（3）由社會局進行修編作業，未影響本府現行組織架構，修編幅度較小、案情較為單純。

3. 缺點：

(1)本府性別平等各面向工作，如就業、社會福利、人身安全、醫療照顧、教育文化等業務，仍分散於相關局處。

(2)統合各機關推動政策，處理跨局處協調事項，仍須成立委員合議之任務編組。

(二) 成立本府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

1. 機關名稱定為委員會，採合議制方式運作，廣納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建言，使本府推動性別平權工作更具成效與完善。

2. 優點：

率先於地方政府成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一級機關，較之於中央，更加提升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層級，宣示本府推動是項業務之決心。

3. 缺點：

(1)有關本府性別預算編列、性別工作平等權益、女性主管進用、性別平等教育等區塊，無法自目前各該主管機關（如主計處、勞工局、教育局）劃分移撥至新設機關，移撥業務與員額有限。

(2)增設一級機關之所需員額除自部分機關移撥，尚須增置行政及總務人員，相對增加人事成本。

五、檢附「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分析報告」1份（如附件五，第44-48頁）。

裁示：

1、本案請於組長會議中針對工作內容及設置可行方案進行細部討論。可行方案之一成立專責內部單位除社會局、秘書處之外，亦可考量研考會，原則以業務推動順暢為優先。

2、由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剛掛牌，雖已將婦權會更名為「性

別平等委員會」，但各委員仍有不同意見，故市府婦權會暫不更名。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及幕僚單位

案由：謹將本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年1至4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如附件六，第50-220頁）。

說明：為瞭解本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101年1至4月辦理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本年1至4月辦理情形報告。

裁示：

- 1、教育文化組 5-5-1 工作重點改移至環境空間組繼續列管執行。
- 2、健康維護小組有關教育局提供之 3-7-1 性別平等、未婚懷孕宣導等資料內容須再重新確認評估，請於小組內重新討論，適時協助各校辦理符合本議題之宣導。
- 3、其餘報告同意備查，並請各小組繼續落實推動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之工作內容。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警察局

案由：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有關停車場需設置監視攝影及警鈴設施建請納入本市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以維護安全。

說明：

- 一、本府研考會所研議訂定實施之「本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經查「安全部分」僅針對照明設施及空間死角之考量，並無監視攝影及警鈴等緊急救助安全設備設

計，民眾遇到危險時無法立即求助或產生警示嚇阻作用，建請增列該設施項。

二、檢附「本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供參(如附件七，第 222-224 頁)

辦法:建議於「本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中考量增列設置監視攝影及警鈴設施。

決議：本案無需修正本市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有關公廁、停車場部分的安全議題，請人身安全小組主責研議可行方案，並請環境空間小組協助提供意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草案)，報請公鑒（如附件八，第 226-231 頁）。

說明：

- 一、本草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討論後修正。
- 二、為實現性別平等，使各項政策及資源分配納入性別觀點，本府於 93 年底率先全國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宣導期(93 年 12 月)、推動期(94 年)、擴展期(95 年)循序漸進推動，努力成效漸顯。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深植於政策及能夠反應出資源分配，遂規劃 96-99 年為期 4 年之「第二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100 年度因應市縣合併後，受到城鄉間差距，多元族群生活型態不同，而訂定一年期的推動計畫，以持續與強化性別議題訓練。另 91 年至 99 年市府連續 9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最高榮譽特別獎，100 年更榮獲團體獎，故參採「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推動性別主

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之重點推動項目，使本市成為一關懷不同性別之幸福友善城市。

三、本府第三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推動重點如下：

- (一) 實施對象：本府各局處及各機關、學校所屬員工。
- (二) 實施期程：101年7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 (三) 實施重點：包含建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之諮詢機制、落實及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持續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檢視及編列性別預算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並增列績效考核，持續與強化性別主流化觀念及國際觀，進而提昇城市競爭力。

四、有關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未來將採分層、分階及分工方式辦理，相關參考課程俟人事處提報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專案會議討論後逕送各機關據以參考辦理。

決議：

- 1、有關婦權會窗口人員研習時數建議納入該窗口人員接受其他各項性別主流化之研習時數。
- 2、本計畫同意(修正)通過，並依程序核定後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
- 3、請人事處儘速完成參考課程修訂，俾利本計畫後續推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時30分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99年10月8日第7屆第3次會議</p> <p>報告案一</p> <p>一、有關新移民子女剛由國外回來，因學習環境轉換，如何給予補充性的協助，請教育局提報新移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果。</p>	<p>教育局</p>	<p>一、有關新移民子女進行補救教學乙案，本局配合教育部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先預告申請期程，並正式函知各校，接受各校依新移民子女之不同需求，不分偏遠與都會區學校，提出計畫申請，進行審查並補助之。100年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校計畫辦理類別包括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親職教育活動、多元文化活動、國際日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華語補救課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辦理母語傳承課程等7大類別，受惠人次超過4萬人次。</p> <p>(二)本局100年度辦理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217所國中小申請計畫辦理，其中，國中42所，國小175所。</p> <p>(三)其中，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班級數：10班，受惠人數：172人；辦理諮詢輔導方案，辦理場次：84校，受惠人數：4,971人。</p> <p>二、100學年度剛由國外回台之新移民子女計有民族國小、前峰國中</p>		<p>✓</p>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等 71 校，共 77 名學生，各校依學生學習環境之轉換，進行補救教學及輔導諮商等協助，茲說明如下：</p> <p>(一)實施注音符號及華語補救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由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 2. 必要時聘請簡單通譯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即時翻譯，協助其語言學習，提供通譯。 3. 就近引進家長通譯志工，補助通譯志工費用，以共同協助該類學生學習。 4. 鼓勵閱讀小志工，透過生活經驗的分享與學習，進一步達成繁體字識讀的增能學習。 5. 引進退休老師志工，協助補助教學。 <p>(二)實施輔導諮詢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適應能力。 2. 利用多元的學習，提高剛回國之新移民子女對學校教育產生興趣，增進對未來社會的適應能力。 3. 利用認輔教師不定期開發個案潛能，落實適性教育，鼓勵參加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各項競賽，使學生容易獲得學習上的成就感。</p> <p>4. 分別跟對象及導師晤談，了解對象生活適應情形，給予積極關懷、協助。</p> <p>班級輔導上，級任導師利用空堂時間給予個別學習、生活輔導；請同儕擔任小老師，帶領學生認識校園與生活適應；實施成就感教學，發展學生優勢能力，提供多元才藝學習與展能機會。</p>		
<p>100年6月17日第1屆第1次會議</p> <p>提案四</p> <p>二、有關建置高雄市0-12歲兒童公共托育服務提供乙案：</p> <p>(一)請教育局研擬本市托育計畫專案報告。</p> <p>(二)請教育局於研擬幼托整合之推動計畫時，能邀委員參與。</p> <p>(三)請教育局參考委員意見研議成立本市興辦幼兒園審議會。</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p>一、經多次邀集本市幼教輔導團代表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優質幼兒教育發展計畫及本市幼兒教育政策內容研擬本市優質教育5年發展計畫初稿，復於本年5月4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幼教輔導團代表共同研議完成。</p> <p>二、本市訂有「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並於101年5月7日業經第68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函請人事處函頒下達。該會之任務在提供幼兒教保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宣導、執行及研究發展事項。</p>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100年12月26日第1屆第2次會議 提案二 三、市府成立任務編組之『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有關本案細節請以本府名義及婦權會決議函請市府人事處研議辦理。	社會局 人事處	【社會局】 有關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乙案，本局已於101年2月2日高市府社婦保字第10131056800號函請市府人事處研議辦理。	✓	
		【人事處】 人事處業已撰擬「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專責機制分析報告」，提本市婦權會第1屆第3次會議報告，詳細內容詳見報告案四。		✓
100年12月26日第1屆第2次會議 提案三 四、請民政局於區政會議中將本市婦權會委員認養輔導各區婦參小組乙案告知各區長，並提供各區社政及民政資料、婦參小組範本等予各認養委員參考。	民政局	有關婦權會委員認養輔導各區婦參小組乙案，將於本日會後做最後確定，並將各委員認養輔導之行政區納入101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辦理，於下次區政業務會議中說明並請公所配合辦理。	✓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建議	
			除管	續管
<p>100年12月26日第1屆第2次會議</p> <p>提案四</p> <p>五、請教育局先行瞭解教育部所統整規劃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教案/教材內容資料作報告，並提供給委員參考，於下次小組會議研議交流平台或資料庫建置的可行性。</p>	教育局	<p>一、有關教育部所規劃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案/教材內容，皆建置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內容分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分別置入適合該學制之教材提供學校教師使用。</p> <p>二、本市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已建置於東光國小、鹽埕國中、左營高中提供資源分享平台。另該資源中心學校亦針對圖書、錄音帶、影片及DVD等資源，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參考借閱，本案建請同意除管。</p>	✓	